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目前资金的实际需求制定，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利于投资者取得合理投资回报，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整体运行良好，能够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出具的《君正集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君正集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

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并经对其从业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资金流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是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及资金周转。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郝银平 张剑 王体星

2022年4月20日